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随着汽车产业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背景下，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也提出了全球化配套的要求。从零部件供应商的角度，只有进入到整车厂商全球化的供应体系，才能保证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利润和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这对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也提出了全球化的要求。

多年以来，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存在“小、零、散、乱”的局面，特别是在一些低端零部件市场，存在着产能过剩和恶性价格竞争的趋势。近年来，随着整车厂商对成本越来越敏感，零部件供应商普遍面临着较大的价格压力。对于本土厂商，一方面在技术上很难和国际厂商竞争，难以进入真正的高端总成市场；另一方面也很难实现整车厂商要求的全球供应，难以进入全球市场。所以大部分只能集中在本土和低端市场，造成局部产能过剩，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升级已经迫在眉睫。

自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由纺织转变为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年公司完成了对德国普瑞的收购后，产品进一步拓展并升级到高端汽车电子领域，变成了一家以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和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为主营业务的全球化跨国公司。

作为国内少数几家真正进入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和工业自动化核心领域，并能够和全球巨头同台竞争的上市公司，上述行业和领域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既是机遇也是挑战。2014年初，公司提出了新的战略规划，力争在细分市场上技术引领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在人车交互（HMI）总成、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源管理系统（BMS）、机器人（创新自动化生产线）等细分领域做到技术和市场全球双领先。同时，通过内生和外延并重的发展模式积极拓展新的产品系，以期与现有的驾驶控制系统形成合力，积极布局主动驾驶和智能汽车方向，推动安全、舒适和环保

的驾驶理念，成为推动驾驶行为变革的引领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是公司贯彻执行内生和外延并重发展，积极推进“高端化”的产品战略和“全球化”的市场战略的重要步骤，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高端方向盘系统总成供应商Quin GmbH 的100%股权、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将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所采取的重要措施。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收购Quin GmbH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系，与现有产品产生协同效应，为整车厂商提供HMI、高端方向盘和内饰功能件总成，同时迅速提高公司功能件事业部的市场拓展能力，进入奔驰、宝马、奥迪等重要高端客户市场，使均胜功能件事业部从对重要客户的地区级供应走向全球级供应，使公司的客户系得到进一步提升，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优化产品结构，增加工业机器人集成业务线产能，将德国普瑞-IMA的先进技术和经验与国内实际情况相结合，拓展汽车零部件、电子、医疗和消费品等领域的国内客户，服务于中国的制造业整体升级。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筹集募投项目建设必要的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收购Quin GmbH的100%股权、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2,837万元。虽然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回款正常，但目前的自有资金实力难以满足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增强资本实力并筹集募投项目建设必要的资金，以保障前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6日）。

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21.29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300.00 万股（含 5,300.00 万股）。在前述发行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市场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境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

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公司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2,837.00万元（含112,83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1）使用募集资金68,888.60万元（根据SPA约定的交易价格下限9,050万欧元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4年12月12日（即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前一交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取得，汇率为100欧元兑人民币761.20元）收购德国公司Quin GmbH的100%股权；

(2) 使用募集资金18,500.00万元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建设工业机器人项目；

(3) 剩余部分25,448.4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因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收购Quin GmbH股权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收购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或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2,83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 Quin GmbH 100%的股权	最低 9,050 万欧元	68,888.60 ^注
2	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	19,000.00	18,500.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448.40	25,448.40
合计	-	不低于 113,337.00	112,837.00

注：根据 SPA 约定的交易价格下限 9,050 万欧元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4 年 12 月 12 日（即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前一交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取得，汇率为 100 欧元兑人民币 761.2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因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收购Quin GmbH股权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收购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或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

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收购Quin GmbH的100%股权

1、Quin GmbH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Quin GmbH

注册地址：Gutenbergstraße 16, 71277 Rutesheim, 德国

注册资本：1,250,000 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79 年

注册登记号：253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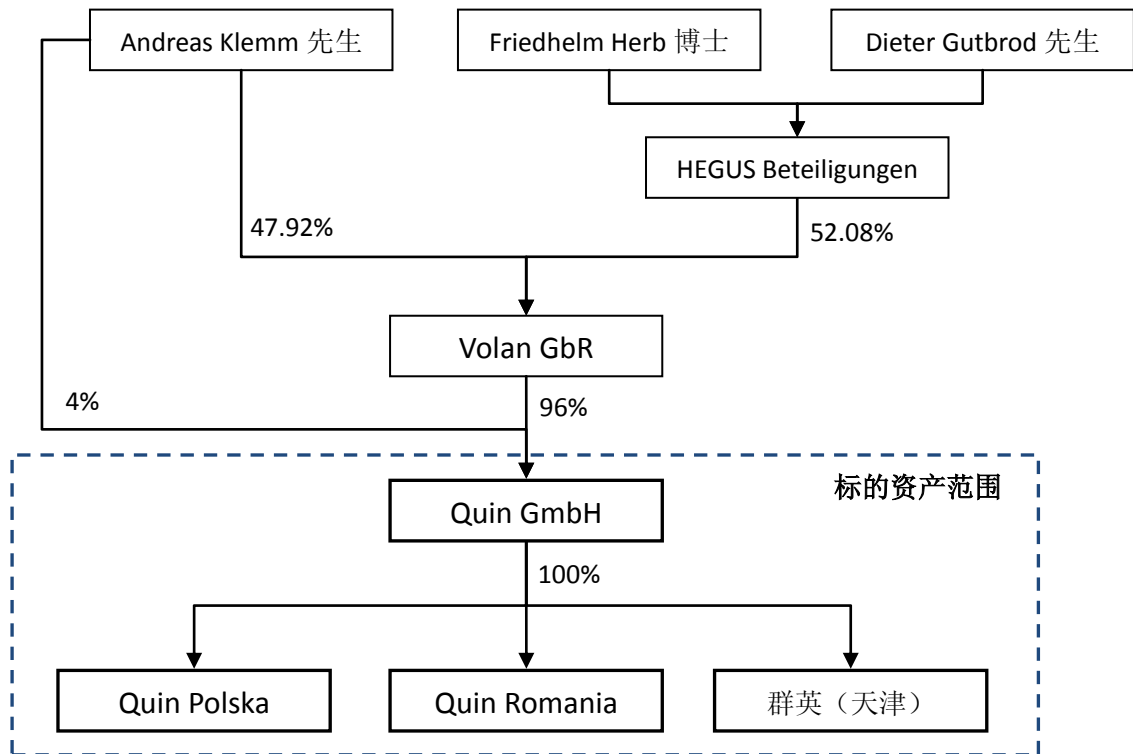
Quin GmbH 德国总部主要负责管理、研发、销售、质量控制和物流业务，并通过其三家全资子公司 Quin Romania（位于罗马尼亚）、Quin Polska（位于波兰）和群英（中国）（位于中国天津）负责生产业务。

2、Quin GmbH 设立和登记情况

Quin GmbH 成立于 1979 年。Quin GmbH 现有注册资本为 1,250,000 欧元，已全数缴付。根据其股东名册及登记文件，Quin GmbH 的两名股东为 Volan GbR 和自然人 Andreas Klemm 先生。Volan GbR 在 Quin GmbH 中持两股，账面金额分别为 1,198,000 欧元和 2,000 欧元；Andreas Klemm 先生持有两股，账面金额均为 25,000 欧元。

3、股权及控制关系

（1）现有股东及其股权比例



(2) 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Quin GmbH 的股东 Volan GbR 的注册地址为 Hintere Grabenstrasse 30, 72070 Tübingen; Volan GbR 共有两名合伙人: HEGUS Beteiligungen GmbH 持有其 52.08% 的份额, Andreas Klemm 先生持有 47.92% 的份额。HEGUS Beteiligungen GmbH 在德国 Stendal 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注册, 公司编号为 10364, 该公司股东是 Friedhelm Herb 博士和 Dieter Gutbrod 先生, 执行董事为 Friedhelm Herb 博士和 Dieter Gutbrod 先生。

Andreas Klemm 先生, 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 地址: Hildrizhauser Straße, 71116 Gärtringen。现任 Quin GmbH 执行董事。

Friedhelm Herb 博士, 出生于 1961 年 6 月, 地址: Filderstraße, 73734 Esslingen。现任 Quin GmbH 执行董事。

(3) Quin GmbH 现有高管人员的安排

Andreas Klemm 先生和 Friedhelm Herb 博士仍为 Quin GmbH 的执行董事。

4、下属企业情况

Quin GmbH 下属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1）Quin Romani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Quin Romania SRL

注册地址：DE 301, km 0 + 200, 507075 Ghimbav/Romania

注册资本：3,800,100 罗马尼亚列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08 年

注册登记号：J08/1823/2003

（2）Quin Polsk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Quin Polska Sp. z o.o.

注册地址：Ulica Stacyjna, 58-306 Walbzych, Polska

注册资本：11,404,000 PLN（波兰兹罗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1997 年

注册登记号：58752

（3）群英（天津）基本情况

名称：群英（天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29 日

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Friedhelm Herb

注册资本：550 万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用塑料嵌板、车内饰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注册号：120000400117276 号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2040 年 9 月 28 日

5、主要业务情况

(1)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情况

Quin GmbH 是一家主要为德系高端汽车品牌提供内饰功能件和高端方向盘总成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如下：

内饰总成	材料： - 电子控制件 - 优良天然材料 - 高品质塑料 - 金属件（铝） - 碳纤维	
方向盘总成	材料： - 电子控制件 - 优质天然材料 - 碳 - 高品质塑料 - 铝箔涂层	

从汽车产业链上看，Quin GmbH 主要参与内饰件和方向盘制造和总成的环节。



Quin GmbH 在上述产品领域处于行业领导者地位，Quin GmbH 的客户均为大型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主要覆盖奔驰、宝马和奥迪的中高端车型。

QUIN的OEM直接客户	一级供应商-QUIN的直接客户

(2) 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概况和前景

根据德国汽车行业咨询公司 Berylls 的预计，全球内饰件市场 2014 年市场容量约为 21.42 亿欧元，在未来几年将持续稳步增长。目前天然材质内饰件约占全部内饰件市场的 50%，特别是在豪华车和高端车市场，天然材质和金属铝内饰件占据主导地位。未来，全球内饰件市场将随整车行业整体同步增长，Quin GmbH 的现有主要产品如天然材质的内饰件领域仍将保持相对较高的增长率，在行业领

先的金属（如铝）和其它复合材料（如环保织物和碳纤维）类产品也将逐步进入主流市场。通过与公司现有产品系的整合，Quin GmbH 也将升级成为高端方向盘总成和 HMI 领域的总成级供应商，继续引领行业发展趋势。

（3）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格局和竞争优势

根据德国汽车行业咨询公司 Berylls 统计资料显示，Quin GmbH 在技术、产品和市场等方面，在全球汽车天然（authentic interior trim）和金属材质内饰细分市场上处于前列，与诺维、雅马哈等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其中 Quin GmbH 在高端市场领域优势更为明显。

通过与整车厂的同步开发和紧密合作确保了 Quin GmbH 在行业的优势地位。与其它较大规模竞争对手相比，Quin GmbH 以其高度的客户灵敏度和灵活性著称，在成本及效率上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上述因素均是 Quin GmbH 成为豪华车主力供应商的重要原因。

多年来，Quin GmbH 一直保持对材料工艺的创新、新材料的运用、高质量的表面处理、独有的一次成型技术是目前其它竞争对手不具备的。传统内饰件的生产有 9 个步骤，主要是在三明治载体上采用聚酯喷涂或 PUR（聚氨酯）高压铸造工艺完成，而 Quin GmbH 通过对研发和工艺持续投资，形成了自己的专有技术，有能力为内饰件、方向盘和功能件的生产提供可靠的设计、生产以及工序、成本优势的解决方案。上述工艺中的关键工序已被 Quin GmbH 注册专利并通过与其模具供应商签订独占使用许可合同进一步保护。

Quin GmbH 的管理、研发、销售、质量控制、物流部门位于德国总部，主要生产工厂位于低成本地区，如罗马尼亚、波兰和中国，可以为整车厂客户在欧洲和中国形成就近供应，在成本及效率上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

6、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7.51	5.97	4.57
负债合计	5.30	4.29	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21	1.68	1.3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78	8.15	7.62
净利润	0.67	0.39	0.44

注：相关审计工作还在进行中，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Quin GmbH 的估值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阶段，评估机构已对标的资产 Quin GmbH 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评估，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Quin GmbH 的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9,568 万欧元。

8、《股权购买协议》的内容摘要

（1）交易各方

卖方 1：Volan GbR

卖方 2：Andreas Klemm 先生

买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Quin GmbH 的 100%股权。

（3）交易标的价格

整体交易分两个阶段：买方在第一阶段购买卖方持有的 Quin GmbH 的 75% 股权；买方在第二阶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第一阶段股权交割后 3 年内，购买卖方持有的 Quin GmbH 剩余 25%股权。

Quin GmbH 的 100%股权收购价款计算如下：

固定金额：122,000,000.00 欧元；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负债；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加/减：流动资金调整。

标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已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所示之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小于最低收购价款且不应大于最高收购价款（“收购价款”）。

各方一致同意，买方应支付的 100%股权最低收购价款是 90,500,000.00 欧元（“最低收购价款”），最高收购价款是 94,500,000.00 欧元（“最高收购价款”）。

第一阶段 Quin GmbH 的 75%股权的购买价格为上述审定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的 75%；第二阶段 Quin GmbH 剩余 25%股权的购买价格为上述审定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款的 25%，并根据 Quin GmbH 在 2015 年-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按照本协议第 8.1.3 款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4）交易价款支付

第一阶段 Quin GmbH 的 75%股权交割时，买方应向卖方银行账户支付最低收购价款的 75%，即 67,875,000 欧元；如果上述收购价款（根据本协议第 8 款最终确定的收购价款）高于初步收购价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相应超出金额。调整金额应在最终报表完成且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后第十（10）个工作日到期支付。

第二阶段 Quin GmbH 的 25%股权交割时，在扣减根据本协议第 17.1 和 8.6 款规定支付到托管账户的争议金额后，买方应向卖方银行账户支付第二阶段之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款。

（5）期间损益归属

股权出售包括上述股权所附有的全部附属权利，包括收取标的公司 2014 年经营年度任何利润以及上一经营年度的任何未分配利润的权利。

（6）违约责任及补救：

如果卖方或卖方集团违反第 14.2 款所述之义务且持续违反，则在违约期间，除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买方救济外，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每月 250,000 欧元（大写：贰拾伍万欧元）的约定违约金。

9、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Quin GmbH 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Quin GmbH 将从公司现有业务中获取更多的资源支持，在产品、客户、市场和研发等领域取得进一步发展：

（1）扩大现有产品线

Quin GmbH 产品线将从高端天然材质和复合材质件扩展至铝制和碳纤维等多种新型和环保材质的领域。同时更新设计理念，紧跟内饰件“简洁、奢华、时尚、环保”的趋势，以充分发挥 Quin GmbH 的多面模具的灵活性的优势，与上述趋势紧密匹配。通过与公司现有产品系的整合，Quin GmbH 也将升级成为内饰功能件、高端方向盘总成和 HMI 领域的总成级供应商，集成度大幅度提高。

（2）进一步渗入既有客户，扩展额外订单

Quin GmbH 已成功取得大众集团的订单，未来在如帕萨特、高尔夫等主流车型上有望形成突破和规模效应；Quin GmbH 已获得了宝马 7、5 系订单，未来向高端主流发展的趋势也将愈发明显；Quin GmbH 目前为宾利提供方向盘总成产品，未来能够在内饰件上获得订单；此外，有望开拓新的欧洲客户如沃尔沃、路虎和 MINI 等订单。

（3）研发持续投入，取得技术创新

Quin GmbH 为保持并扩大市场的领先地位，仍将继续开发产品和工艺。目前的研发重点在下列领域：内饰功能件的表面创新技术（如高光注塑、纺织物表面、新型实木结构、做旧的木材、金属浸注木材和玻璃纤维）；功能元素的完全整合（如灯光、传感器和其它电子件）入内饰件中以及其他工序改进。

（4）进一步全球化，尤其进一步开拓中国和亚太市场

Quin GmbH 借助公司在中国市场的拓展能力，将高端内饰功能件“引进来”，快速拓展中国和亚太市场，同时借助均胜电子和德国普瑞的客户资源进入北美市场，并在墨西哥设立生产基地，实现对美系整车厂商的就近供应。当前 Quin GmbH 刚进入中国市场，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将获得市场资源方面的大力支持，能在亚洲尤其是中国市场进一步发展。现有客户即德系整车厂商将是重点目标，同时新客户如丰田、现代也将成为争取的目标。Quin GmbH 将从现有主要市场欧洲大力拓展至中国及北美市场。

10、本次收购对公司产生的协同效应

公司通过对 Quin GmbH 的收购和整合，将丰富公司产品系，与现有产品形成协同效应，为整车厂商提供 HMI、高端方向盘总成和内饰功能件总成级产品，

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Quin GmbH 也将成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内外饰功能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平台，推进公司“高端化”和“全球化”的整体战略。

（1）市场资源的共享

对 Quin GmbH 的收购是公司“走出去”战略中的重要环节，本次交易将初步实现公司功能件事业部欧洲市场的战略布局。Quin GmbH 能够迅速提高公司功能件事业部的市场拓展能力，进入奔驰、宝马、奥迪等重要高端客户市场，使公司功能件从对重要客户的地区级供应走向全球级供应，使客户系得到进一步提升，提高整体盈利水平。过去，公司内外饰功能件以出色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全球同步研发的能力在中国地区赢得了广大欧美整车厂商的高度认可。而在整车厂商全球化采购要求的大背景下，在欧洲设立生产基地实现对整车厂商的就近供应不单是公司的目标，更是整车厂的希望和要求。

（2）产品系的相互补充

本次交易一方面将拓展公司现有产品系，尤其是高端内饰类产品（方向盘和内饰总成）；另一方面将与现有产品系形成有效协同。目前，公司提供人车交互类产品（HMI）和功能件类产品（空调出风系统），在内饰件特别是 HMI 有关的高端内饰件产品线仍较少。通过本次收购将实现针对性补充，从而给客户提供“完整的 HMI 解决方案”（total solution），使均胜的产品能够覆盖人车交互的各个方面，为未来打造完整的 HMI 生态系统做准备。



均胜现有产品线



QUIN现有产品线

(3) 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

首先，Quin GmbH 能够对现有公司内外饰功能件的研发和生产工艺进行有效补充，完善和提高公司高端内饰功能件开发、研究制造及工艺质量控制水平。其次，公司现有的模具制造能力能够为 Quin GmbH 在模具方面降低成本，均胜宁波模具中心已成功地为德国普瑞提供模具，有效降低了成本。另外，Quin GmbH 正在研发的新产品，特别是金属和其它复合材料产品，对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有强烈需求，凭借 IMA 在工业机器人集成领域 40 年的经验和积累，正好在欧洲、北美和中国为 Quin GmbH 提供高效、优质的自动化生产系统，从而提高其自动化水平和工作效率。

(4) 产能的有效配置

公司功能件事业部在欧洲和 Quin GmbH 在中国和北美可以实现产能的互补。随着公司功能件事业部“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和高端客户的开拓，整车厂商势必会提出同步设计、就近匹配和就近供应的需求，而 Quin GmbH 在技术、工艺和生产与公司现有功能件事业部的相似性得以使公司较容易地满足上述需求。同时，Quin GmbH 也可以借助公司在中国长春、上海和宁波等地的产能，实现对

整车厂商的就近供应。

（5）技术研发的横向合作

Quin GmbH 以其独有的 1-step PMMA 技术和 1-step PUR 技术成为戴姆勒的独家供应商，而公司在电子件方面的开发和设计在德系整车厂商供应体系中处于领先地位。在注塑、表面处理和电子件技术，尤其是对新材料和新工艺的运用方面，Quin GmbH 和公司能够在技术和设计上的形成互补，未来事业部之间的横向技术合作将成为公司新的研发优势。

Quin GmbH 通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整合，与主要竞争对手如诺维、Mata、Dräxlmaier、Magna、Faurecia 相比，已经成为更高层面的总成级供应商；而公司的产品线也将得到扩充和丰富，能够在更高的层面上与大型供应商如大陆集团（Conti），法雷奥（Valeo）等进行竞争。

（二）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将新增工作站、机床等各项工具和设备652台(套)，用于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制造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项目投产后第一年具备年产工业机器人生产线35条的能力，预计投产后第二年达到稳定产能具备年产60-65条生产线的能力。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9,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万元。本项目前期已投入公司自有资金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8,500万元。

2、项目背景和市场需求

工业机器人是自动化生产过程的关键设备，可用于安装、制造、检测、物流等生产环节，并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电气电子、化工、工程机械、轨道交通、低压电器、电力、IC装备、军工、烟草、金融、医药、冶金及印刷出版

等众多行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

全球工业机器人已发展40余年，经历了2009年全球性衰退后，2010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开始复苏。据IFR统计，2012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16万台，本体销售额约87亿美元（524亿元人民币），本体加系统集成市场规模约为本体市场3倍，总计约260亿美元（1620亿元人民币）。2013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为17.9万台，同比增长12%。增速创历史新高，2013年全球工业机器人总市场约为1800亿元人民币。1993-2003年，全球机器人销量年复合增长率为4%。而到2003-2013年，该增长率上升为8.3%，较前十年增速提高一倍。IFR预计2014年全球机器人增速维持12%，远高于对同期全球GDP增速的预测。

国内工业机器人的研究起步于上世纪70年代，上世纪90年代逐步建立了科研基地，进入21世纪后渐渐开始产业化。近几年，中国工业机器人的销售量保持了25%以上的增速，2013年中国市场共销售工业机器人接近37000台，同比增长37%，总销售量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机器人市场，占比超过全球销量的20%。日本、美国、韩国和德国市场的机器人销量也居于全球领先水平。

但是，总量较多不能掩盖我国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较低的事实，从保有量来看，2013年我国工业机器人保有量仅12.12万台，占全球保有量的8.83%，仅相当于保有量占到世界第一的日本的四成，差距明显，同时亦少于美国和德国。IFR的数据显示，2011年以应用最为重要的汽车产业和电子制造产业领域为例，我国工业机器人在这两个产业中每万名职工中的密度分别为141台和11台，同期日本分别为1584台和1200台，韩国分别为895台和1450台，德国分别为1176台和255台，美国分别为1104台和280台。在其他重要的应用领域，诸如食品饮料、化工制药、塑料轮胎、金属制品、工程机械等领域，这种情况依旧。2011年我国机器人在制造业平均密度为21台/万人，而同期日本为339台/万人，韩国为347台/万人，德国为261台/万人，美国135台/万人，可见机器人在我国制造业中的密度有巨大的上升空间。据IFR 预测，2015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每年新装机量将达50000台以上，市场潜力巨大。

由此可见，伴随着中国制造业升级的持续推进，工业机器人市场还有非常广阔的增长空间。

3、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工业机器人行业发展

近几年我国政府逐步加强了政策层面对高端装备制造特别是机器人领域的支持力度：2012 年国务院出台《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实现工业机器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化的目标；明确“十二五”期间首台套产品可获得平均25%-30%的项目补贴（最高50%）。2013年工信部发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突破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伺服和执行部件为代表的智能装置，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3年12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开发满足用户需求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主机设计技术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提升量大面广主流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指标，在重要工业制造领域推进工业机器人的规模化示范应用。

(2) 优化公司的国内工业机器人战略布局

2014年8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均胜工业机器人公司，以公司国内的工装设备设计及制造中心为基础，实施“引进来”战略，结合德国普瑞和IMA的先进产品和技术，进一步优化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资源布局。本次募投项目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的实施将加大工业机器人业务在中国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通过协同效应的发挥，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优势，进行内生发展，扩大市场份额，特别是增强公司该业务线在国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3) 满足工业机器人市场本土需求，服务中国制造业整体升级

随着均胜工业机器人公司逐步开展国内工业机器人业务，公司对市场特别是国内市场的需求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发掘了大量本土需求，即除了之前服务的世界500强制造型企业外，众多本土制造型企业有着更大量的转型和升级的需求。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增加国内工业机器人集成业务线产能，将德国普瑞和IMA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和国内实际情况相结合，拓展汽车零部件、电子、医疗和消费品等领域的国内客户，服务于中国的制造业的整体升级。

(4) IMA和德国普瑞为本项目提供了夯实的技术、经营和产品基础

2014年6月，公司宣布了对IMA的并购并在8月底完成了交易。这是公司年初提出的工业机器人持续发展战略实施的关键步骤。IMA和德国普瑞同为全球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细分领域领先企业，均有几十年的技术、经营和产品积累，服务于众多世界500强制造型企业，拥有良好的客户声誉，其中德国普瑞工业机器人业务始于1982年，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2.36亿人民币，IMA工业机器人业务始于1975年，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3,400万欧元。在产品线、市场和客户方面又各有侧重：IMA为汽车、电子、消费和医疗领域企业提供更细分的产品和服务；德国普瑞为汽车、电子和工业品领域企业提供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和服务。

借助IMA和德国普瑞在工业机器人领域长期积累的经验，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从战略层面完善产业链与产品布局，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产生协同效应，巩固并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与行业地位及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在工业机器人集成领域持续保持全球领先的地位。

(5) 产学研相结合推进关键技术攻关

2014年10月，公司与浙江大学设计与集成研究所签署《关于共建浙大--均胜“创新设计与智能制造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的协议》，同时聘任浙江大学工程机械及自动化系谭建荣院士为公司首席技术科学家。联合实验室将结合浙大研究所的科研和人才优势以及均胜电子先进的技术和产业化能力，通过联合研究和合作项目，推动德国Automation Production技术在中国市场的研究与应用，推进自动化科研项目的开展和关键技术的攻关，并通过设立学生培养基地，实现人才的联合培养与培训，建立浙江大学教学实践基地，进一步促进产学研相结合。

4、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约为18个月，建成达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按设计生产能力的53.3%，销售收入约为16,000万元，税后利润约为2,558万元；达产后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稳定值，销售收入约为30,000万元，税后利润约为4,800万元。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立项、环评事项尚需向相关部门报批。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前期筹备地点位于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一层，未来拟通过向上市公司租赁场地的方式，增加新的生产经营场所。该场地位于均胜新工业城1号楼，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目前处于施工阶段，预计2016年下半年完工。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5,448.4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2.55%。

1、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

2014年以来，全球主要汽车市场乘用车增长稳定，新兴市场中中国仍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速，同时汽车行业热点不断，新能源和智能化成为两大关键主题。公司2014年初制定的“人车交互产品系（HMI）、新能源汽车动力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集成”三大产品战略和全球化的发展方向得到了有效实施，使得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引进来、走出去”的发展战略，通过内生和外延等多种方式进行拓展。同时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升级，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投入。因此，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发展战略稳步推进的重要保障。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2.6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05和0.7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提高抗风险能力，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夯实公司资本实力的同时，能加速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践行和实施，保持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收购Quin GmbH的100%股权、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些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产融结合，提升管理水平，并拓展营销网络。这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2,837.00万元，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预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1）财务结构变动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盈利能力变动状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地位。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